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、实验室、洁净室层流净化系统调试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、实验室、洁净室层流净化系统调试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.157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48.100120 万元¹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3日

